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禁毒普法研学基地第一期

工程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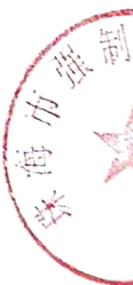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珠海市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发包人：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禁毒普法研学基地第一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禁毒普法研学基地第一期工程

2.2 项目规模：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改造内容为：1、场地清理，2、主题标识墙，3、禁毒宣言宣誓墙，4、禁毒文化知识翻翻乐墙，5、防腐木坐凳，6、毒品辨识小品等行设计服务。

2.3 工作内容：包含全过程设计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

**第三条** 费用

3.1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按 200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的基本设计收费部分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费率。该工程设计费计算式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0）；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费率（4.5%）。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 9131.02 元（大写：玖仟壹佰叁拾壹元零贰分）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完相应财务手续后，两个月内将相应款项汇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帐户。

3.4 由于发包人原因，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而中止，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

3.5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3.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确定方案后 7 个日历日内，施工图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设计变更及其他	3	收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	符合发包人要求
3	电子文件	1	施工图确认后提交	需为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相关文件的时间。

5.1.2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约定执行。

5.1.4 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定金。

5.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承包人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审批，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修改完善，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目费用。

5.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1.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本次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2.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5.2.5 其他：

(1)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无特殊情况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承包人员。

(2) 承包人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

(3)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设计质量原因，承包人设计成果三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列为不诚信单位，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确认后，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三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2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天 1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的，从第 5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天 5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从第 10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天 1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注：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6.3 工地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承包人必须派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参加，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的每次扣减 3000 元。经发包人或审批部门要求的设计变更，需在 7 天内提交成果，无故逾期每天扣减 3000 元。

6.4 发包人有权要求根据需要求承包人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不参加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3 次以上列为不诚信单位。

## 第七条 保密

发包人有权复印用于本工程。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图纸、设计底稿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图纸、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各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贰份。

9.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见招标文件，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完）

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盖章）：



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年11月5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  
北路南段1号

邮政编码：550000

电 话：

传 真：

收款单位：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京瑞支行

银行帐号：52050141360000000129

日 期：2025年11月5日